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570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0990019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099D2005578.PDF) (GSSATTCH1 099D2005578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修正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乙案，請貴單位多加利用本項租稅優惠措施，其中有關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外籍科技人士，如有符合或有須申請專案納入適用對象者，請逕向財政部提出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，業經財政部99年3月12日以台財稅字第0980411981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、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、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韓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、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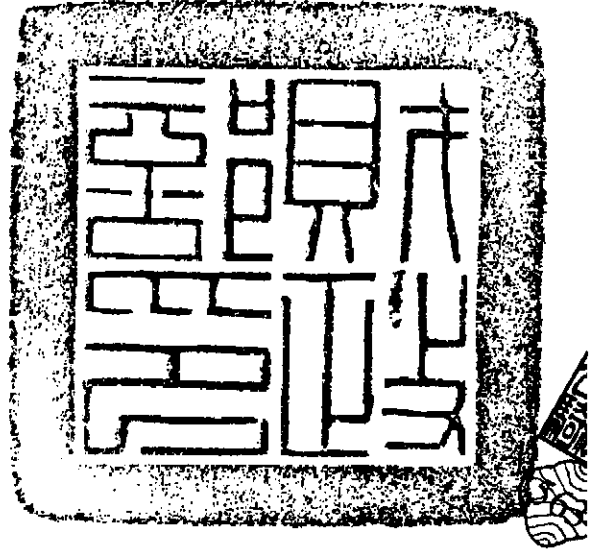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李羅權

綜合業務處
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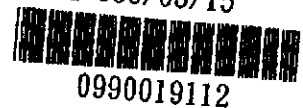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0 號



修正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

部長 李述德

總收文 099/03/15



0990019112

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

- 一、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，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，明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。
- 二、本適用範圍所稱外籍專業人士，包括已在臺工作者，但由於身分認定之疑慮，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，應排除適用。
- 三、本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，係指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(以下簡稱雇主)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，依聘僱契約約定，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、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、搬家費、水電瓦斯費、清潔費、電話費、租金、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，得以費用列帳，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。
- 四、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，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相關規定訂定，並以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下列工作者為限：
 - (一)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。
 - (二)交通事業工作。
 - (三)財稅金融服務工作。
 - (四)不動產經紀工作。
 - (五)移民服務工作。
 - (六)律師、專利師工作。
 - (七)技師工作。
 - (八)醫療保健工作。
 - (九)環境保護工作。
 - (十)文化、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。
 - (十一)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(十二)獸醫師工作。
 - (十三)製造業工作。
 - (十四)流通服務業工作。
 - (十五)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。
 - (十六)專業、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、設計、規劃或諮詢等工作。
 - (十七)餐飲業之廚師工作。

(十八)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。

- 五、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認定而享有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，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一百八十三天，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(下同)一百二十萬元；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一年者，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一百二十萬元。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，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，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一百二十萬元之限制。
- 六、有關適用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，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；雇主有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時，由財政部先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，並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認定。